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議會 2016 年第二次會議已於 2016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 1 號會議室舉行。

出席者	：	陳家駒	(KKCh)	主席
		陳修杰	(SKC)	
		陳志超	(CCC)	
		陳八根	(CPK)	
		莊堅烈	(PC)	
		黎志華	(CWLi)	
		賴旭輝	(SLI)	
		林秉康	(PHL)	
		梁堅凝	(KYL)	
		巫幹輝	(KM)	
		伍新華	(LN)	
		潘樹杰	(PSJ)	
		潘嘉宏	(KP)	
		黃若蘭	(EWYL)	
		黃仕進	(SCW)	
		鄔碩晉	(WSCW)	
		余錫萬	(RiYu)	
		余世欽	(SYu)	
		韓志強	(HCK)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許少偉	(SWH)	屋宇署署長
		馮宜萱	(AF)	代表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列席者	：	周永恆	(DCW)	發展局
		陶榮	(CT)	執行總監
		梁偉雄	(AL)	總監—培訓及發展
		李藹恩	(OYL)	助理總監—註冊事務
		葉蔚	(CI)	助理總監—人力資源、物業管理及政務
		葉柔曼	(MYP)	高級經理—議會事務
		何昭儀	(CYH)	經理—議會事務

致歉                   : 朱沛坤                   (RCU)  
                          符展成                   (FI)  
                          吳國群                   (NKK)  
                          黃唯銘                   (NKW)

會議紀錄

對外開放環節  
議程項目

負責人

[對外開放環節於下午 5 時 5 分開始。]

2.7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對外開放環節）

成員參閱文件編號 CIC/CMT/M/001/16 並通過 2016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 1 號會議室舉行之 2016 年度第一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對外開放環節）。

2.8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對外開放環節）

2016 年第一 有關在承建商工地並採用其器械進行工藝測試  
次會議 的事宜，梁偉雄先生報告指已從承建商取得有  
項目 1.11 關資料，並會先在下次建訓會會議上討論有關  
議題。

秘書處  
(梁偉雄)

2.9 生產力及研究專責委員會 2016 年第一次會議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MT/P/020/16。

梁堅凝教授以投影片演示方式向成員簡介生產力及研究專責委員會 2016-17 年的工作計劃。主要工作如下：

1. 每年提出一個行業性的研究計劃；
2. 評估建造業工種的生產力；
3. 評估香港建造業表現；
4. 進行一個關於改造本地建造業生產流程及工序的顧問研究；
5. 進行一個關於評估香港建造業工藝質素的顧問研究；
6. 為設立工程項目層面的生產力基準數據庫舉辦經驗分享工作坊；
7. 進行一個關於項目規劃和設計中結合可建築性的顧問研究；
8. 進行一個關於香港建造業生產力綜合評估的顧問研究；
9. 進行一個關於在香港大型屋苑建設上應用自動化及機械人之可能性的顧問研究；及
10. 於 2017 年與環境、創新及技術專責委員會合辦建造業議會創新獎。

上述工作與麥肯錫中期報告中的第 14、17、18、19 及 26 項建議有關。

議會核准文件附錄 C 所載的建議增補委員名單。

**對外開放環節  
議程項目**

**負責人**

韓志強先生指出，理工大學已進行一個有關設計納入可建性的研究（麥肯錫中期報告中的第 19 項建議）。發展局及建築署亦正處理這項事宜。議會的顧問研究亦可參考過往研究的結果。伍新華先生補充，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可就測量不同工種的生產力事宜上給予支援。

主席表示業界一直有討論應否成立香港建造業創新中心，以便帶領建造業的創新及科技發展，並就議會於此事宜上的角色徵詢成員意見。一位成員認為不同政府部門或會對一個創新項目有不同的考慮，業界從業員為創新的建築工程採用新物料、建築方法及工具申請核准時亦遇到各種問題及困難。成員認為中心可擔當統籌的角色，加快於建築工程落實創新主意的核准過程。

韓志強先生表示成立由議會或發展局統籌的創新中心亦未必可以解決以上問題，因為為保障公眾安全起見，核准一個創新項目牽涉屋宇署以外的不同政府決策局及部門，但議會仍可以擔當統籌的角色，以便有關政府部門考慮及進行核准程序。

就成員要求加快創新項目的核准程序事宜，許少偉先生回應指屋宇署願意聆聽業界的意見。

梁堅凝教授提議中心可以投資一些主要且長期的創新項目，例如在建造業應用機械化技術。這項工作可與創新科技署合作。

主席要求生產力及研究專責委員會研究成立香港建造業創新中心的可能性。這議題可於午餐會議或行政及財務專責委員會的會議上深入探討。

**生產力及研究專責委員會**

成員對文件編號 CIC/CMT/P/020/16 所載事項並無其他意見。

*[伍新華先生、莊堅烈先生及黎志華先生於此時離開會議。]*

## 2.10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2016 年第一次及第二次會議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MT/P/021/16 及 CIC/CMT/P/022/16。

陳修杰先生以投影片演示方式向成員簡介建訓會 2016-17 年度工作計劃。關於培訓及發展的顧問報告已開展，建訓會持續實行的措施如下：

1. 落實晉升階梯及資歷認證；
2. 進行可行性研究以確定設立資歷架構的方向；

對外開放環節  
議程項目

負責人

3. 檢討議會培訓及發展方面的顧問服務；
4. 重組訓練場；
5. 檢討培訓名額及培訓設施；
6. 加強少數族裔服務；
7. 繼續進行進階工藝培訓計劃；
8. 就建立形象，必須有策略性計劃（包括議會、業界及工人）
9. 於訓練課程中採用新技術、網上學習系統及課堂排序電腦系統；及
10. 為議會課程提供海外資格認證，以便畢業學員可考慮於外地工作，而其資格可獲國際認可。

新措施包括：

1. 提供持續專業進修課程；
2. 由機構發展部負責跟進及關懷畢業學員的進度及提供終生的諮詢服務；
3. 與勞工處商討合併 JobsNet 及 iES（勞工處正使用的系統）的可能性；及
4. 由研究及發展部門跟進改進人力資源預測方法和數據收集的事宜。

上述工作與麥肯錫中期報告中的第 3、4、5、6、7、8、10、12、15 及 59 項建議有關。

以下事項獲重點提出：

- 項目 1.13 – 議會已於 2016 年 3 月 23 日與職業訓練局就課程發展建立更緊密合作關係簽署合作備忘錄。  
2016 建造業運動會暨慈善同樂日將於 2016 年 10 月舉行。  
培訓及發展部已於 2016 年 3 月 5 日與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在九龍灣建造業資訊中心舉辦招聘會，為有關合作培訓計劃招聘學員。下次招聘會將於 2016 年 5 月 21 日舉行。
- 項目 2.2 – 地政處已口頭接納議會在大埔訓練場豎立多一部塔式起重機的申請。
- 項目 2.3 - 成員接納 2016 年建訓會的建議架構及成員名單，而各專責小組、工作小組及課顧組成員的任期為一年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需要每年續任。
- 項目 2.6 - 成員接納上述建議，資助基本工藝課程畢業學員入讀職訓局擬為有關學員開辦的「建造工程文憑」課程、「建造業管理文憑」課程及「基礎課程文憑（工程）」課程，學費資助連同一次性的課程發展費用開支預算為 913 萬元。
- 項目 2.7 - 成員通過擴展議會資助「職業訓練局專業文憑課

**對外開放環節**  
**議程項目**

**負責人**

程」年期的建議，由原先一年延長至三年，即 2016-2017 年度至 2018-2019 年度，每名學員資助額為 30,800 元，總資助額上限為 1.0927 億元。

- 項目 2.8 - 成員通過重推「介紹新生計劃」，並拓闊計劃所涵蓋的科目及延長推行期至兩年，推薦人的獎金提高至 3,000 元，而推薦人的身份將擴闊至持有建造業工人註冊證的人士，目標人數為 500 名，獎金總額合共 150 萬元。

項目 2.6 – 2.8 的預算要求將呈交給行政及財務專責委員會以作確認。

**秘書處**  
**(梁偉雄)**

- 項目 2.11 - 成員原則上通過調升基本工藝課程及監工／技術員課程學員的培訓津貼及工地實習津貼(強化建造業監工/技術員課程除外)。

主席要求就與職訓局資格互認的事宜上多作宣傳；於周末多開訓練及工藝測試中心的可行性亦必須探討。

**建訓會**

主席詢問 2017 年提供的全日制訓練學額是否過盛。梁偉雄先生回應指 2018 年的數字及建議訓練學額將根據實際入讀及收生情況作出檢討。梁偉雄先生亦建議一次過就調升全日制課程津貼額作出宣傳。

**建訓會**  
**秘書處**  
**(梁偉雄)**

成員對文件編號 CIC/CMT/P/021/16 及 CIC/CMT/P/022/16 的其他事項並無意見。

*[鄔碩晉先生於此時離開會議。]*

## 2.11 建造安全專責委員會 2016 年第一次會議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MT/P/023/16。

馮宜萱女士以投影片演示方式向成員簡介建造安全專責委員會 2016-17 年的工作計劃。主要工作如下：

1. 識別主要的安全程序及發表安全指引；
2. 於建築工地進行懸空式棚架安全帶繫穩感應系統及無線射頻識別感應系統的應用先導計劃；
3. 與發展局共同進行「建造工人危險行為」研究計劃；
4. 已成立一個小型的工作小組，探索建立一所新的建造業安全體感及訓練中心的可能性；
5. 與香港建造商會合辦為大專生而設的工地安全體驗計劃；
6. 與職安局合辦的建造安全推廣活動及良好工作場所整理推廣計劃；
7. 2016 年建造業安全周；及

對外開放環節  
議程項目

負責人

8. 與勞工處及其他持份者重新檢視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的現有內容及教學形式。

上述工作與麥肯錫中期報告中的第 30、32、33 及 35 項建議有關。馮宜萱女士表示將會召開更多專責小組會議，以便跟進麥肯錫中期報告的建議。

以下事項獲重點提出：

- 項目 1.4 – 議會確認建議的增補成員名單，提名的增補委員人數較加入建造安全專責委員會的議會成員為多。
- 項目 1.6 – 議會秘書處已於 2016 年 3 月 14 日安排在天水圍參觀一間機身裝配商及測試「貨車式起重機使用前檢查清單」的可行性。

就項目 1.3 而言，主席補充 6 年規限會適用於各個專責委員會及委員會屬下的所有專責小組，並定為內部要求。

為鼓勵更多工人參與安全周，馮宜萱女士建議考慮是否可將 2017 年建造業安全周定於周末舉行。

**建造安全專  
責委員會**

梁堅凝教授建議建造安全專責委員會如麥肯錫中期報告的建議所述，與生產力及研究專責委員會合作設立一個有關設計可建性及安全的業界獎項。馮宜萱女士回應指有關建議將於下次建造安全專責委員會上討論，亦建議麥肯錫中期報告的建議應綜合處理，以便實行。

馮宜萱女士進一步指出，由於將有數個獎項於安全周期間頒發，因此專責委員會宜先就現有獎項作出評估。

成員對文件編號 CIC/CMT/P/023/16 的其他事項並無意見。

*[馮宜萱女士於此時離開會議。]*

## 2.12 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 2016 年第一次會議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MT/P/024/16。

賴旭輝先生以投影片演示方式向成員簡介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 2016-17 年的工作計劃。接續 2015 年的工作如下：

1. 發表「甄選承建商參考資料」；

對外開放環節  
議程項目

負責人

2. 發表兩期「新工程合同項目案例集」；
3. 草擬「標準來索即付保證書及使用條款」；及
4. 發表「標準自選分包合約簡化版」。

與實行麥肯錫中期報告中第 16、53 及 58 項建議有關的工作如下：

1. 進行諮詢研究以確立私營市場於投標時對創新及創意的考慮；
2. 繼續與 NEC UK 合作提供新工程合同項目經理、監工及維修服務經理認證課程；及
3. 進行諮詢研究以探討適用於香港市場的各种協作模式合同。

有關付款保障、與海外機構合作及樓宇維修、保養、加建及改建工程的建議新項目亦會於 2016 年獲得考慮。賴旭輝先生補充，《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已於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主席要求為《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舉辦一次業界工作坊，並加強對《競爭條例》的宣傳。

採購及工程  
分判專責委  
員會

以下事項獲重點提出：

- 項目 1.4 - 議會確認建議的增補成員名單，提名的增補委員人數較加入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的議會成員為多。

賴旭輝先生宣佈林秉康先生已同意出任甄選承建商專責小組的主席。

韓志強先生表達對分包商註冊制度之下註冊分包商續期申請減少的關注。陶榮先生回應指提升分包商註冊制度專責小組應考慮適當檢討相關規例。

採購及工程  
分判專責委  
員會

成員對文件編號 CIC/CMT/P/024/16 的其他事項並無意見。

*[黃仕進先生於此時離開會議。]*

## 2.13 環境、創新及技術專責委員會 2016 年第一次會議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MT/P/025/16。

潘嘉宏先生以投影片演示方式向成員簡介環境、創新及技術專責委員會 2016-17 年的工作計劃。主要工作如下：



對外開放環節  
議程項目

負責人

1. 進行一個關於在香港善用預製工場調查（調查研究）的顧問研究；
2. 由發展局實行一個小型先導項目，測試採用河砂替代品的可行性；
3. 碳標籤計劃的研究（第二階段）；及
4. 進行管理及減少香港建築和拆卸廢料的策略顧問研究。

上述工作與麥肯錫中期報告中的第 20、45、46 及 50 項建議有關。

以下事項獲重點提出：

- 項目 1.4 - 議會確認建議的增補成員名單，提名的增補委員人數較加入環境、創新及技術專責委員會的議會成員為多。

伍新華先生要求邀請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提名一位人士成為環境、創新及技術專責委員會的增補成員。

潘嘉宏先生宣佈政府已核准與三跑道系統項目相關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填海工程。另一方面，主席認為位於青衣的本地首個預製工場是理想的宣傳材料。韓志強補充，預製工場由一個營運商營運，有關宣傳工作應由議會、發展局及該營運商共同負責。主席要求秘書處跟進是否有任何宣傳工作可以進行。

議會及  
發展局

[會後備註：發展局特別為宣傳政府管理的「認可公共工程鋼筋預配工場名冊」(名冊)於 2016 年 3 月 24 日舉辦了一次簡報會。簡報會重點介紹了將獲所有工務工程接納並在名冊上的工場所製的預製鋼筋組件，以期吸引更多參加者申請納入名冊。]

成員對文件編號 CIC/CMT/P/025/16 的其他事項並無意見。

[潘嘉宏先生、陳志超先生及陳八根先生於此時離開會議。]

## 2.14 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工作滙報

成員備悉於會上提出的文件編號 CIC/CMT/P/026/16。

李藹恩女士以投影片演示方式向成員簡介麥肯錫中期報告的第 9 項建議及「專工專責」條文的實施。

為倡儀更廣泛的工人福利，秘書處建議進行一個有關 2016 年建造工地及工人觀感的顧問研究。研究會涵蓋縱向及橫向運送系

對外開放環節  
議程項目

負責人

統、女性專用的設施、工地的支援設施及工人保險事宜。幾位成員都認為進行顧問研究前可先就有關議題進行調查。

建造業工人  
註冊委員會

與實施「專工專責」條文相關的工作如下：

1. 為公眾及建造業持份者舉辦關於「專工專責」條文的宣傳活動；
2. 尋求與海外培訓及工藝測試機構合作及互認資格的機會；
3. 為專工專責工地巡查演練；及
4. 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完成資深工人註冊。

註冊事務部將繼續實行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並發出新的建造業工人註冊證。

以下事項獲重點提出：

- 項目 2.1 – 成員同意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單張可於議會服務中心派發。議會不會投放額外資源處理資料不完整／未更新的強積金行業計劃戶口。
- 項目 2.4.1 – 發展局已於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的會議上簡報「專工專責」建議豁免安排的主要要求及建議修訂，成員對有關文件並無反對。
- 項目 2.5.5 – 以下為推廣「專工專責」的措施：
  1. 向58,000名最少註冊5年並年滿35歲或以上工人發出短訊；
  2. 於超過 270 個工地懸掛橫額；
  3. 已向市區重建局及香港房屋協會樓宇更新大行動之下 20 幢大廈業主發信，要求他們懸掛橫額或展示海報，協助宣傳；及
  4. 於沙田、元朗、西貢、屯門及北區懸掛25個路邊橫額。

成員對文件編號 CIC/CMT/P/026/16 的其他事項並無意見。

## 2.15 其他事項

2.15.1 葉柔曼女士邀請成員出席於 2016 年 5 月 20 日在零碳天地舉行的議會「技術研討會－建造業議會創新獎 2015 年度得獎項目巡禮」。所有參加者免費登記。

2.15.2 主席邀請成員出席於 2016 年 7 月 8 日在荃灣如心海景酒店暨會議中心舉行的議會周年聚餐。

對外開放環節  
議程項目

負責人

2.16 2016 年第三次會議暫定日期

下次會議定於 2016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 8 號零碳天地多用途會堂舉行。

全體人員  
備悉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會議對外開放環節於下午 6 時 20 分結束。